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

扶税阻〔2025〕7号

广西扶绥华森木业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421MA5KFPE70M）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阻止你（单位） 张德平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2501*****4475）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

2025年1月22日

